

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 分)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一般提案、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我們先來確認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會議紀錄就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交付議案的標題。議事組，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交付審查一覽表(續)，就是在各位議員桌上，白色的一份彙編，共分為兩個部分，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有 4 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是黃色封面的這一本，這是原案。社政類，編號 2，1 案；農林類，編號 14，1 案；交通類，編號 4，1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3，1 案，以上共計 4 案，請交付各相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各位同仁看一下，現在是黃色這一本，社政類的是不是？4 案就對了。社政、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就是黃色這一本全部，是不是？好，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

因為是交付，我們通常是需要局處檢附相關的資料，如果大家有看到這一本，我們看到觀光局、水利局等等的都有檢附完整的資料在後面，唯獨客委會的資料只有薄薄的一頁，就跟我們討 150 萬元，備註：規劃「田野調查」、「創作工作坊」、「數位專輯製作」、「音樂 MV 製作」及「音樂發表會及市集」等五個主題，所以客委會需求經費 150 萬元，高雄市民應該沒有辦法接受吧？你應該檢附更完整的資料，無論是電子檔或什麼，可不可以請客委會檢附？請說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客委會說明。

邱議員于軒 :

別的局都可以做成這樣子，為什麼你們…，特別「大尾」嗎？就做這樣子。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

好，不好意思，我們會馬上補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是承認就是沒有就對了？

邱議員于軒 :

沒有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就一張紙就對了？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

不是。

邱議員于軒 :

議長，我覺得這不是局處對於議會的態度吧？你看別的局，像觀光局，我很重視的崗山之眼，後面我就可以知道觀光局在崗山之眼做了些什麼，對不對？水利局，我也知道後勁溪做了些什麼。為什麼客委會可以交付？就薄薄一張紙，我不懂。我不懂議會跟局處間是怎樣嗎？少紙化到這種程度嗎？150萬元，一張紙，做什麼都不知道，這不是一個負責的態度吧？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

不好意思，我們都有附，不知道是不是疏忽了？

邱議員于軒 :

我沒拿到，現在才拿到，現在在問的時候，才拿到。當然你交付審查，我後續還是審得到，可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的態度吧！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

我們都有…。

邱議員于軒 :

我要知道局處交付什麼樣子的案子到委員會，就是我可以去看你執行大概什麼內容吧？這是以往…，我也不是新的議員，我是第2屆的議員，所以我每一屆都會看。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

我們都有印，不知道是…，我們都有交了100多份。

邱議員于軒 :

所以今天是議會的問題嗎？如果是議會的問題，議長，你要請議事組檢討。如果今天是局處的問題，請局處要檢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你的意思是說我們議會沒有把你放進去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邱議員于軒 :

我不知道，我現在…。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我在說他，不是說你。

邱議員于軒 :

我現在才拿到，我覺得這不對吧？別的局處都可以給完整的資料。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邱議員，我跟你商量一下，我們把這個案子放在議員提案後面，所以我們現在是不是交付就討論…。

邱議員于軒 :

其他的案子，我沒有意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農林、交通、警消衛環，3 案，好不好？把客委會的放在議員提案的後面。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

好，謝謝。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好不好？請他趕快補資料。針對農林、交通跟警消衛環這 3 案，就是水利局、觀光局跟環保局這 3 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好，這 3 案就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謝謝。請宣讀下一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第二個是議員提案的部分，議員提案一共有 688 案，一般提案是紫色封面的，就是在各位議員桌上有兩本是 (續一)、(續二)；另外法規提案的部分是白色的，薄薄的一份。民政類、社政類、財經類、教育類、農林類，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 (續一)；交通類、警消衛環類、工務類，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 (續二)；法規類，請參閱法規提案彙編 (續)。民政類，編號 48 至編號 124，77 案；社政類，編號 30 至編號 104，75 案；財經類，編號 31 至編號 85，55 案；教育類，編號 58 至編號 140，83 案；農林類，編號 66 至編號 126，61 案；交通類，編號 98 至編號 202，105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61 至編號 137，77 案；工務類，編號 204 至編號 356，153 案；法規類，編號 2 至編號 3，2 案，以上共計 688 案，請交付各相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我想做這樣的處理，這都是議員的提案。議員提案大致分兩類，第一個就是民政類到工務類的相關提案，另外一個是法規類的提案有 2 案。我現在是不是先請大家針對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工務類，這幾個議員提案來發言？等於說法規案等一下再講，現在我們討論的

不包括法規案。各位同仁對議員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不包括法規案。如果沒有意見，議員提案基本上都是各個建設或是地方建設需要改進的地方，所以我再唸一遍。議員提案總共有 688 案，現在各位同仁沒有意見、願意交付審查的是不包含法規的 2 案，所以就是 686 件，這樣對不對？議事組，所以交付審查 686 件。各位同仁知道了嗎？不包括 2 個法規案，等於法規案，我們另外抽出來再唸一次。那麼議員提案總共 686 案，不含法規的 2 案，各位同仁，交付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好，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接著議員的法規提案，請再宣讀一次。在最後一頁，然後是白色那一本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對，白色。議員法規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102 頁，就是白色這一本最後一頁、102 頁，法規有 2 案，案號 2...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案一案一案來，好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智鴻的這一個提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案由：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是否交付審查有什麼意見？邱俊憲議員講完，換邱于軒議員，請。

邱議員俊憲：

今天議會早上進行的議案程序是交付審查，其實不應該針對各個個案去做實質討論，而是在決定這個程序是不是符合議會相關的法規。這個案子其實是要把整個在管理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的自治條例整部廢除，這個茲事體大。過去議會也曾經有相關的修正案，也造成不同意見的議員在議事廳裡面，有非常激烈的爭辯，甚至衝突，所以剛剛詢問議事組在過去的議程裡面，其實還有兩個修正案躺在法規委員會還沒有審查出來。像這一個，我建議應該是由行政部門發動修正的內容，而且行政部門應該按照程序，透過提案到議會裡面，經由程序委員會，而且必須接受程序委員會各黨團的程序委員來做適當的詢答跟詢問，再來決定是不是交議。

今天這個案子不應該講實質內容，可是很遺憾，我必須要講，它是攸關全高雄市這麼多加水站、加水車的管理，要整部廢除。衛生局相關的局處因為它不

是市政府提案，是議員提案，他們都沒有在現場來進行相關的基本說明，我對實質內容，不表達任何贊成或反對的意見，可是我認為這樣的程序會讓程序委員會的存在變成虛設，以後只要不想面對程序委員會的質問、詢答，甚至請他們提供更多的資料，只要變成議員提案，行政部門都可以跳過，包括等一下要講的工務局建管處的案子也是。

所以這個案子我先講，議長，基於這樣程序，台灣民主奠基的基礎就是在於議會的程序要完備，而且裡面的內容要大家能夠清楚公開的討論。這個攸關高雄全體市民飲水安全的自治條例，今天是要全部廢除，也許他有他的道理，也許他能夠爭取到最後議會的同意把它廢除掉，可是這個程序用這樣子交議，我認為有疑慮。我今天早上問到現在，衛生局沒有辦法給我任何的說明資料，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我不是要把它反對，我建議大會是不是可以把接下來包括另外一個法規案，我具體提議這個法規的議員提案第 2 案，我建議先擱置，讓行政部門跟議會做更多溝通之後，再來決定。本來我認為這種案子就應該要送到程序委員會裡面，接受更多審議跟討論，讓高雄市民跟高雄市議會能夠清楚的知道，才來做決定。這茲事體大，議長，我做這樣的發言跟呼籲，不能像台北什麼都不知道就要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請邱于軒議員發言，然後是林智鴻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對於第 2 案建管處的沒有意見，但是我對於加水站有很多疑問，因為我知道劉德林議員其實有針對加水站去推修正案，劉德林議員的案子如果還躺在法規，我不知道躺在哪裡？就是我沒有審到，那時候我還有一位同事叫做林于凱議員，他也對這個案子很重視。如果劉德林議員的案子還沒有通過，現在又要廢除，我不知道這個程序是如何？第二個，這個案子，因為我本身是法規委員會，我有問過衛生局相關的意見，衛生局局長也跟我說，他也沒有主動要去推相關的案子，這個程序上，我不知道到底是對還是不對？這個可能由資深議員告訴我，但是我很清楚知道劉德林議員要修訂，結果有人要廢止，假設未來我要修訂一個案子，結果後面又有議員要廢止，這個議會不就亂了套了嗎？

第二個是，我難得和邱俊憲議員有同樣的意見，就是這個程序到底是怎樣，我覺得很奇怪。因為這個茲事體大，很抱歉！林智鴻議員，因為裡面內容我看過了，我是法規委員會，所以我先拿到資料。他講說為什麼要回歸到各個局處，是因為有些的主管機關不是在衛生局。可是以我很熟悉的老人長照機構來講，我做長照 10 年，我會做議員是因為被社會局欺負我。長照機構很多的法規也牽扯到建管、牽扯到環保、牽扯到衛生，如果這樣就把針對這個事態的法規去

廢止，我沒有辦法理解。不過當然我也尊重林智鴻議員，他送進來，我個人覺得只要程序沒問題，我就照審。但是我只是覺得明明有前面的案子，現在又來這樣，到底議會的議事要如何順利讓它進行？這個有待議事組可以完整告訴我們吧？

第二個，這個案子因為很大，關係到全高雄市民用水的衛生，講白了，以我的了解，一般如果社經地位中等以上的，家裡會有一台淨水機，但是如果社經地位一般的或一般的民眾是會在外面買水，所以我們透過自治條例來捍衛民眾用水安全，捍衛一些加水站應該給予的規範。如果今天在行政部門沒有主動要發動廢止前，議會去做廢止，這一點會不會讓民眾對於我們議會捍衛民眾、市民飲水安全的這個方向會有疑慮，這一點當然是需要在議會大家去做討論。所以這是以上我對於這次的這一個案子交付的疑慮，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尊重林智鴻議員的發言跟他的想法，因為每位議員既然敢提案廢止，他一定有他的理由，對不對？所以我也覺得可以讓林智鴻議員說明，大家充分來討論。但是我個人的疑慮，我還是要跟市民朋友做個報告，因為我搞不懂嘛！一個案子明明修到一半躺在一邊，然後後面提廢止，這樣萬一以後我修了什麼案子，結果有些人不爽我，把我廢止，這樣對程序來說，也沒有到程序正義吧，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先就我所知道的…，詠瑜議員，你在林智鴻議員之後。我先針對邱于軒議員剛剛提到劉德林案，其實還有一個陳慧文案是關於加水站，它們其實是在上個會期就已經交付審查了，法規委員會應該也審過，只是我們後來因為審預算，然後一直清點人數，有一些案子會留在這個會期。我們今天做的是，新的案子要不要交付審查，劉德林議員的案子早就交付審查過了，所以會在6月不知道幾號也會排進去，到時候法規委員會應該會併案來處理，就是跟加水站有關的，那是因為它們交付審查的日期不一樣。所以我們今天只是處理要不要讓林智鴻議員的案子交付審查，之後它們三個就會併在一起，所以你擔心的應該不太會存在，議事組跟法規委員會其實都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我再回答第二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很高興今天各位同仁不分藍綠、不分黨派，可以共同討論我們的議會程序正義為何？我想請秘書長來報告，市府的提案應該循由什麼樣的程序，多少時間以前送本會？因為正常的程序送進來，要經過程序委員會決定要不要送大會，所以我們請秘書長做個報告。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我們的議事規則第11條，針對提案的程序有規定，市政府提案按照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市政府提案應該要先經過市政會議通過，假設要參考的話，是在這本議事彙編254頁，市政府提案要經過市政會議通

過，並且在定期大會開會 15 日前，或臨時會開會 7 日前，以府函提出。依照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市政府提案必須要先經過本會程序委員會審查，然後再提付大會討論，這個是市政府提案的程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所以剛剛邱于軒議員擔心的問題就是在這裡，一定要先經過市政會議，而且在一定的時間以前向本會提出來，而且…。

邱議員于軒：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不是在講林智鴻案，我們是在講送進來的程序，真的很高興你們能夠有同樣的意見。送進來以後，一定要經過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決定以後，才會進入今天的是否交付審查。所以程序委員會先擋一次，我們今天審的案子，應該是審序委員會通過的，但是有一個後門叫議長交議案。議長交議案，我可以跟大家報告我個人的原則，議長交議案就是議員的提案，我們同意用議長交議案，還有一個就是墊付款案，有中央補助，市府也要出一部分的自籌款，這個我也同意，因為時間的緊湊用墊付款案，或者相關符合墊付款規定的要件，我會用議長交議案。但是我比較反對市府的任何法規案用議長交議案，因為市府的法規修正案，如果直接議長交議的話，表示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審查，就直接送到大會，讓大家決定要不要交付審查，那我們討論的空間跟審查的時間都相當短，所以我一直都拒絕。我也報告就是市府曾經有什麼都更、公法人的，在上個會期他們也想要用議長交議案送進來，我也不同意，一大本怎麼可以用議長交議案，不經過程序委員會，所以我也不送，他們才在這個會期循正常管道送進來，也經過程序委員會的同意才送進來。

我跟大家報告的是，高雄市議會不分藍綠，我們都應該嚴格遵守這種程序正義，而且要公開透明。這兩個案子比較特別，我剛剛也不同意包裹一起讓大家唸過，所以我會把它留下來讓大家討論。我們現在就林智鴻議員的案子，請林智鴻議員發言之後換湯詠瑜議員發言。

第 2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其實看到這樣的討論，我感到非常開心，因為在高雄市議會這個民主殿堂裡面，我們可以充分討論，也很肯定議長可以讓不分黨派的議員共同討論，議長主持議事的水準比韓院長還要好很多。好，我先肯定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新手，我已經做 6 年了。

第 2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議長很有經驗，所以充分討論是一個民主最高原則，先不論內容怎麼樣。另外，剛才其實也有討論到程序到底正不正義，我想特別澄清一下，本來這是議員的提案權，針對各項議案，不管是修訂或新增或廢除，本來就是議員的提案權，我們是依照這樣的程序進行簽署之後送交議會，今天要進行交付審議，所以也請大家可以尊重我的提案權。

另外，我要澄清一下，剛才好像提到說是不是市政府的提案，透過這樣的巧門繞出去提案，我跟大家澄清，市政府沒有跟我主動談過這件事情，我是因為接受到人民陳情之後，我去審視了法規內容，才覺得好像這個法規上面疊床架屋。雖然現在是在討論交議，還不是討論到實質內容的時候，是不是也讓我有一點時間來討論為什麼這個法律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我特別想要提出這樣的廢止案。我特別來提到的是這個條例為什麼要廢止？其實裡面很關鍵的兩件事情，一個就是水質怎麼監管以及占用騎樓怎麼處理的問題。我羅列了一下這個相關的設置規範裡面跟相關法規的衝突有哪些，以衛生局來說，就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衝突，裡面其實也有一些加水站加水車管理人員考試辦法等等的，工務局有騎樓管理自治條例，環保局也有高雄市水區及地面水體分類標準等等。我後來去了解，如果沒有這部法律，會不會影響水質檢驗？衛生局告訴我說不會，因為本來就會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進行末端水質的採檢，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不管有沒有法律都會做這件事情，而前端水質透過環保局也有一定的標準來做採檢。至於騎樓管理制條例更是，現在可能很多人在討論是不是車輛占用騎樓，摩托車或汽車或者是有一些攤家占用騎樓的問題，現在也慢慢修訂了這個法律，修訂成騎樓一定要保持 1.5 米這樣的通行範圍，才能確保人行的安全。

其實這些管理規章都已經在相關法律已經有的情況之下，所以我就很期待，我們要鞏固一國法秩序的重要性。因為台灣是一個民主創新型的國家，法治國原則是民主政體運作的核心，法秩序如果混亂的話，會導致政府運作和人民依循會無所適從。基於這樣的原則和理念，我希望好好來審視這個內容，可以避免法律疊床架屋，避免因為更多不同管理疊床架屋之後造成人民無所適從的情形。所以我還是希望在這個修法案上面，我可以提廢除案，讓整個管理回歸到各自應有的權責去做管理。當然，現在不是實質討論內容的時候，我是先表達，我們希望依照程序，也尊重我的提案權，讓這個案子可以交付到法規委員會，再進行更細部的審查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湯詠瑜議員發言。

湯議員詠瑜：

延續剛才我們講到法規案交付審查這樣一個程序，以及它應當要有的一個過程，這個法規第 2 案確實就是我們尊重議員的提案權，確實之前也有議員都有提案過就部分的條文要修正，所以就這一條其實會不會是仍然需要更多的討論，這點我讓大家來一起思考，畢竟這個加水站加水車的衛生管理，確實是我們市民生活當中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尤其是現在我們愈發重視食品安全，整個飲水的安全性，在我們整個日常生活當中的重要性和脆弱性，是不是有需要繼續維持，而且各個縣市立法目前的執行狀況以及目前立法規範情形，我認為都會需要再多一點時間再來討論。

我針對第 3 案，就是要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我有注意到這一個修正草案其實之前市府有送過一次，請議長交議，那個時候就是因為它沒有透過程序委員會送過來，而且是法規，它牽涉的層面也很廣，所以那個時候被退回去，它沒有付委。現在它變成議員提案的時候，我有仔細比對過內容，它的內容跟之前市政府要提案的內容是一模一樣的，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之前提案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法案有一個完整的說明？因為我有注意到這個法案有以下幾個問題，第一個，第 5 條有很明確的法源，它允許一定空間以下的停車空間可以繳納代金來免除，這個是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有所規定。而在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所繳納的代金，依照停車場法是可以入停車場作業管理基金，讓相關的交通局拿這個代金來做相關停車位的規劃，這是法有明定的。但是第 5 條之 1，它是針對建築技術規則的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所留設的停車空間，要讓它可以用繳納暫時代金的方式，在這個土地開發興建的期間可以不用留設停車位，而這個暫時代金的法源依據是什麼？沒有看到相關的說明，我想要請工務局建管處或者是法制局是不是可以提供說明？這樣的義務在法體系上是可以暫時免除的嗎？另外，暫時代金這個項目在法律上、在會計科目上它的屬性是什麼？繳納了暫時代金之後要入哪個基金呢？那是誰要來管理？它要做什麼？相關的配套是什麼？如何執行？

因為這個條例其實它牽涉滿廣的，我希望能夠有機會，我不曉得可以透過怎麼樣的程序，所以在這裡就教大家。有什麼樣的機會可以讓相關的局處、利害關係人以及學者專家，我們大家可以一起就這個案件所涉及到的各方利益，如何去平衡、如何去配套，來讓它有一個圓滿的結果，讓它能夠順利的執行，這個是我想要表達的，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一位議員舉手，是邱俊憲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就程序上來做發言，先謝謝邱于軒議員剛才肯定了一下，我們有意見相同的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位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邱于軒議員。沒關係，我要表達的是，過去議會在面對自治條例新增的時候，我們為求慎重，是要求行政部門必須開了公聽會，完成公聽會的程序之後才能送案進來做討論、做付委。今天這個案子是要整個自治條例廢除，它的存滅跟新設一個條例是一樣重要的，可是在過程裡面，我們其實沒有太多法定的討論程序來確認它存廢的必要性，這是一個。第二個，會出現什麼問題？會出現今天為什麼官員席那一邊，有行政部門的首長坐在那邊，因為他們必須隨時回復審議議案的議員相關的疑問。但是今天這是一個議員提案，議長，我沒辦法質詢林智鴻議員啊！雖然剛才我們透過程序的發言，智鴻也有表達為什麼要修正這個，我們都尊重，也需要更多的討論，這個我們都支持。可是會變成這樣一個…，其實在攸關市政、市民相關權益且程度不一樣的案子裡面，會有不同實質上的問題要去面對，這是第一個我想要表達的。所以智鴻說希望可以交付去討論，我也不堅持。

可是我認為會有這樣子的問題存在，就是今天這個案子是整個相關的局處，主要是衛生局主管的這個自治條例要廢止，我們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我想要詢問的時候，按照程序、按照法規，衛生局不需要在這邊嗎？下一個案子，工務局也不用在這邊，為什麼？因為都是議員提案。等一下會討論另外一個案子，也是議員提案，我們變成要質詢另外一個提案的議員嗎？因此我們沒辦法去詢問到我們認為這個案子必須說明的人。所以我在這個程序裡面，我必須表達這兩個案子，我有這樣的疑慮。當然按照程序，議員3個人寫一寫就可以提案了，就像台北立法院的那個提案，以後藐視國會…，5個人寫一寫就說要罰多少錢一樣，它會變成合法嘛！〔…〕請尊重我要怎麼講嘛！不然…，好啦！我的意思是說今天議會這個東西按照程序會有這一些盲點，包括議長，我要拜託議事組，相關要併案的，其實也要整理出來放在議員桌上。像今天其實除了交付審查，還有一個其他事項，如果市政府真的覺得那些二讀會還在審議中的案子真的很急，今天早上其實我們有機會拿出來審。行政法人也沒有來講，拆遷補償費用的也沒來講，其他等等大家覺得很重要的根本就沒有來拜託。議長，我做以上的表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剛剛有舉手，請發言，還有陳美雅議員也要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要釐清一下，因為議員事實上的確有提案的權利，議員的提案其實五花八門，譬如說工務相關的也不可能在小組裡面通過之後就直接執行，通常都會送到各個相關的局處去做研議，通常不能做的居多，大概是這個狀況。相關於法規，我想不論在小組裡面法規的討論是什麼，如果市政府想要把法規相關的內容做改變，是不是應該要循著程序？如果真的在小組裡面真的都通過了，你還是要依循著程序送進來議會，由市府提案再次來處理，才能夠讓所有的議員進行真正的討論。不是不尊重小組，而是小組已經幫你過了第一關，所有的問題大概問完，也許就會有一個初步的結果。但是如果是藉由議員去進行提案，然後想要試試水溫，我們也看過不少這樣的例子，但是不是說這件事情依序著時間的變換可能會有不同的討論結果。如果市府覺得這個案子的確要被討論，公聽會是一個好方法，就是你們在做市府提案之前先進行大規模的資訊蒐集。如果你不願意這樣做，想要藉由某一個議員的提案方式送進來，然後引起大家的討論，這當然可能也是一個方法。到最後，我想問一下秘書長的是，如果在小組討論過了之後，是不是還會再經由市府提案再送到議會裡面來呢？不會，所以就會這樣過了嗎？如果就會這樣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是會送大會二、三讀，如果是法規修正案的話。

陳議員麗娜：

如果就會這樣過的話，我建議遇到有爭議的案子，是不是也要讓所有的議員都要知情？說真的，那法規委員會所揹負的責任就有點大了。法規委員會的委員可能對於這件事情如果真的覺得在委員會不能夠做下結論的，我也請他們送大會共同來審議，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次發言，請陳美雅議員先發言，再請邱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可以直接請官員回答嗎？針對程序和內容的部分，我想要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這兩個案子都跟他們無關。

陳議員美雅：

都沒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衛生局也沒來，工務局也沒來，你就知道有多荒謬。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這真的是突顯了一個荒謬的地方。我想我要表達的意見是，因為食品安全和用水的安全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而且特別在高雄市，有許多的市民朋友在用水上可能必須去仰賴外面的加水站，所以每次在議會質詢，我們反而要求要修改自治條例，讓衛生局有更大的空間去好好的管理這些加水站的用水安全。因此現在貿然的廢止，會不會造成未來在加水站的部分，因為可能會涉及到很多局處不同的問題，不管是建管或是交通局或是其他的單位，就會變成各做各的事情，反而沒有辦法有效的去做用水的管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確實在程序上來講，如果貿然的就直接進入二讀去做審查，只有在小組做審查的話，我覺得真的不符合現在市民的期待。並且必須應該要先辦公聽會，讓市民朋友們知道未來廢止之後可能造成的情況是怎麼樣，到底大家的接受度是如何？我覺得這個似乎也應該在前置作業必須要來做的，因為畢竟要廢止自治條例是一件茲事體大的事情。

第3案法規案的修正部分，我也覺得不太能夠接受，希望相關單位能夠跟我們說明清楚以後再送進大會。因為在這當中有提到本來必要的避難防空設備，如果繳納代金的話是可以不用興建的，這到底未來對於市民朋友在生活上的安全衝擊會有多大？這個部分我們也沒有聽到行政部門跟我們做詳細的說明。所以我覺得這個自治條例的修改可能還是要非常慎重，這是我表達的立場，因為這些都會影響市民朋友未來生活非常重要的相關內容。所以我也是建議應該先進行相關程序的完備，再來進入審查討論比較恰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像這一類的例子，我也想要詢問議長，因為我這個會期在法規委員會，我審到一個是由陳慧文議員提案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修訂，那時候我就覺得很奇怪。當然陳慧文議員很好，讓我問到好、問到飽，甚至拿出原來是前議員陳明礎跟許智傑的陳情，所以我當然有一問再問。結果鄭議員光峰在委員會一讀的時候就說我囉嗦，我們當天氣氛就很不好。像這一類的案子，如果今天這兩案有問題的話，那一類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當時交付也是這樣子的狀況嗎？我覺得議會不應該因為誰提或是怎麼樣吧？因為我剛才特別去問我們的召集人湯詠瑜議員，它就是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修訂。如果像這類的狀況，大家都希望能踴躍討論的話，我在委員會一直問湯詠瑜議員也很奇怪。所以是不是類似這類修訂的案子，我們訂一個流程或程序，經過程序委員會怎麼樣的過程，大家一起充分討論，這不是比較恰當嗎？我當時還罵建管處的怎麼不把資

料準備好，他說他很無辜，他說他是來幫忙，因為不是他提案的。可是這樣不是很奇怪嗎？今天要修訂這個法條，應該是跟行政部門討論，得到行政部門同意等等的，由行政部門來發動吧！我當時在法規委員會被罵囉嗦，因為我覺得很奇怪才會一直問，我是議員本來就可以問，結果鄭議員光峰就說我囉嗦，這都有錄音錄影，我就覺得很委屈。同樣的問題在加水站跟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的自治條例都是一樣的事情，為什麼有一案闖得過，這兩案闖不過？還是那一案也要拿出來討論？所以這個都是程序問題。我沒有要針對陳議員，只是因為他是提案人，當天就座在那邊讓我們去質詢，我也覺得很荒謬。所以議長，是不是你要把歷來類似的案子讓大家可以平等的討論、平等的考量，就是我們今天要修法，行政部門的意見是什麼？行政部門如果覺得有道理，行政部門就會主動拿出來修法，不是嗎？我們議員是建議權。以上是我對於在法規委員會被罵囉嗦覺得很委屈的陳述，但是我真的覺得有道理，因為你要修法，我當然要問，對不對？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大家這樣討論。其實市府的提案，以我當議長的角度，我都會嚴格的審查，就是一定要按照規定來、該幾天送來，只要經過程序委員會的，我都會擋下來，我不會用議長交議案，我跟大家報告。但是我們也要尊重議員也有議員的提案權，我們每個人都是議員，所以議員的提案權就沒有限制那麼多。所以現在會碰到議員送來的法規提案，我們該怎麼處理？因為就會像今天的狀況，我們今天才看到這個案子，因為它很晚、在最後一天才送進來，所以就有這兩個議員的法規提案。這造成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間只有一天半，就是今天半天跟明天一天，所以時間不足以讓官員充分的說明，畢竟也茲事體大，就變成我們今天的困境。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議員的提案，不是嗎？因為我們可能有一天自己也會提法規提案，也有可能，但是時間上請大家提早送進來，不要到最後才送。議員的法規提案好像也不適合給予太大的限制，但是法規委員會就要充分的審查，而我們今天要不要交議，是由我們議員自己來決定。你看衛生局也沒來，工務局也沒來，我們最後尊重一下林智鴻議員再次地發言。我覺得議員的提案，那是我們自己的基本權利，不要限制太多，這樣好不好？但是大家有一個共識該怎麼處理，我們改天都可能自己要提案。〔…〕我們可以來討論這個狀況，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議題。來，請林智鴻議員。

第 2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謝謝康議長。于軒議員，我滿喜歡聽你講話的，所以我不會覺得你很囉嗦，我覺得你非常有誠意的要表達你的想法。

邱議員于軒：

…。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我也贊成你的說法，但是我覺得議員提案要尊重。

第 2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

講真的，我們現在第二任，也沒有遇過類似像剛剛議長講的這種困境，其實我都支持跟認同…。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不是沒困境，是我都擋掉了。

第 2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

議員提案的…。

邱議員于軒 :

…。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他那個也是經過交付審查，有。

第 2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

對。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就像劉德林案也交付審查，有，都有。

第 2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

我想要表達是，未來面對這種狀況，我相信如果針對內部的程序可能還要再修訂相關規則，但是現行來說就依照現在既有的程序、議員的提案權。今天是在討論交付，交付之後還要到法規委員會去審議，一定還要一番討論。今天局長也沒有來，今天也不是在討論實質內容的時候，是不是交付到法規委員會實質討論之後，接下來如果在法規委員會沒有共識，也送大會公決，就依照現行議事規則的程序規範來走，就是交付後，法規委員會如果沒有共識，送大會公決，我都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希望堅守程序正義，也讓大家有可以充分討論的機會，也可以維持康議長這種優質主持議事的水準。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好，現在要不要讓它們交付審查？各位要面臨這個決定了，還有議員要發言嗎？或許我們下個會期可以討論議員所提出來的法規提案，需不需要請他提早在什麼時候提出來？就是不要…，什麼東西呢？〔…。〕

第 2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

時間範圍內提出來的，對。〔…。〕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對，議員提案的時間有第一次提案跟第二次提案，對不對？議員有兩個時間，所以議員的提案最好是在第一次要交付審查的時候，就一併讓法規委員會可以審，而不是現在第二次提案的時間，議員好像有兩個提案的時間，對不對？如果是法規提案，就在第一次提出來的時間，這樣就可以跟所有的案子在法規委員會第一次分組審查就進入，這樣也比較有充分的準備時間。這我們可以再討論，我們今天再討論這個就會「開花」了，這兩個案子要不要交付審查？我們就來決定，一個是加水案、一個是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案。〔…〕對，只有一天半，就今天下午跟明天一天，而且還不只這兩個。〔…〕今天有沒有？〔…〕你們禮拜一才要審，好，時間不夠，對不對？〔…〕休息一下，你們討論一下。（敲槌）

大家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我們現在有三件事情要處理，第一個就是加水站要不要交付審查？第二個就是建築的這個自治條例要不要交付審查？第三個就是剛剛客委會的那一案要不要交付審查？先從客委會的來處理，客委會的讓它交付審查，好不好？好，客委會的交付審查。（敲槌決議）

接著，法規的兩個議員提案，加水站要不要交付審查？有沒有其他意見？額數問題嗎？我可不可以不清點？

何議員權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額數問題，好，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就是要散會了，所以那兩個案子就不審。散會。（敲槌）